



鐳射捕獲顯微切割系統使用規範

110年9月29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鐳射捕獲顯微切割系統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CellCut and CellEctor

二、配備：

(一)MMI CellCut。

(二)MMI CellEctor：3D CellRobot and CellPump。

三、NikonTi2：

(一)Computer controlled stage。

(二)Color CMOS camera。

四、Fluorescence for Nikon Ti2 with X-Cite illuminator。

五、顯微鏡物鏡：

(一)CFI Plan Fluor 4X N.A. 0.13, W.D. 17.1mm。

(二)CFI Plan Fluor 10XA N.A. 0.30, W.D. 16.0mm。

(三)CFI S Plan Fluor ELWD 20XC N.A. 0.45, W.D. 8.2-6.9 mm。

(四)CFI S Plan Fluor ELWD ADM 40XC N.A. 0.60, W.D. 3.6-2.8mm。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單細胞基因體核心。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以紫外雷射顯微切割技術，將目標細胞或組織從切片樣本中切割收集出來。

二、以手動或自動辨識方式，將懸浮或貼附細胞篩選分離。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自行上機使用者，欲取得使用資格，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待指導老師核可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須參加鐳射捕獲顯微切割系統儀器訓練課程、累積1-5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 二、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請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員或以取得權限之研究人員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1-10天，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 四、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最長4小時，超過4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 五、申請技術人員服務者，請填寫技術人員服務申請單，待指導教授與共同儀器中心審核通過後，再由技術人員代為上網預約時間。
- 六、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七、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送樣，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者須自備相關實驗耗材等。
- 二、請使用共儀雲端系統存取數據和影像圖檔，禁用隨身碟。
- 三、本儀器現暫以處理一般組織或細胞樣本為主，若須進行其他具感染性樣品實驗，須先與管理單位討論。
- 四、請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開機與關機，並於請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五、如遇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六、樣品請於約定上機時間前送達本中心。
- 七、送測樣品注意事項：
 - (一)不接受具有放射性、毒性或感染性之樣品。



(二)請自備樣品所須之試劑及相關耗材。

(三)其他送測注意事項請見送測申請書。

八、若須取消實驗，請務必於實驗預定日前通知本中心，否則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九、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內收費標準：CellCut費用1000元/小時。

CellEctor費用1000元/小時。

(二)校外收費標準：CellCut費用3000元/小時。

CellEctor費用3000元/小時。

(三)技術人員代操作收費方式：

校內收費標準：CellEctor費用3000元/小時。

校外收費標準：CellEctor費用9000元/小時。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九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